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虹刑初字第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詹某某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14〕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詹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刁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詹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詹某某于2013年11月11日下午，经事先电话联系后，在本市龙腾路XXX弄XXX号门口收取了购毒人员姚某支付的购毒款人民币1,000元后，与姚某一起至本市新松江路XXX号门口，后被告人詹某某将其从他人处购得的1包白色晶体状毒品贩卖给姚，成交后被公安人员抓获。案发后，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鉴定：送检姚某的0.75克白色晶体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詹某某在开庭审理中无异议，并有证人丁某某、姚某、吴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扣押物品清单》、《案发经过》，拍摄的有关照片及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詹某某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詹某某犯贩卖毒品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詹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从轻处罚。为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，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詹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14年1月25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缴获的毒品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卞 飙
郑 莹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